



2009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引言

1. 此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第四份以曆年為涵蓋期間的報告。主板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自2003年起以一個整體委員會的方式運作，到2006年5月，兩者的成員更完全相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中「上市委員會」概指兩個上市委員會。
2. 此報告敘述上市委員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
3. 本報告是為聯交所董事會及其母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而編備。此份報告除了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外，亦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4. 上市委員會本身沒有職員，亦無經費預算。上市委員會成員出席例會、政策會議、紀律會議及覆核會議並為會議作出準備等，將一律獲發給每年80,000港元的定額款項。

成員

5. 上市委員會的成員由下列28人組成：
 - 最少8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
 - 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與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的19名人士。
 -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擔任當然委員。

	會議性質							
	例行會議 (45次會議)		政策會議 (4次會議)		紀律會議 (5次會議)		覆核會議 (5次會議)	
	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
現任成員								
高育賢女士	32	71	4	100	1	33	0	0
李嘉士先生 ¹	22	73	2	100	2	67	2	40
莫德華先生 ^{2, 3}	31	82	4	100	3	60	1	33
艾哲明先生 ⁴	17	74	3	75	0	0	0	0
白郎瑩女士 ⁵	21	91	4	100	2	50	3	75
鵬誠峰先生	21	91	1	25	2	67	3	75
彭家樂先生 ⁶	31	135	3	75	2	100	3	75
陳鎮洪先生	14	61	3	75	0	0	0	0
陳仰宗先生	17	74	4	100	1	50	3	100
鄒小磊先生 ¹	16	107	2	100	1	100	1	20
馮承光博士	31	135	4	100	3	100	4	100
韓仕德先生 ²	24	104	3	75	2	67	2	50
蔣國榮博士 ^{1, 3}	13	87	2	100	1	50	0	0
祁以成先生 ⁶	28	122	4	100	1	33	2	50
梁小東先生 ¹	16	107	2	100	1	100	0	0
梁智輝先生 ^{3, 5}	21	91	4	100	2	67	0	0
劉殖強教授 ⁵	20	87	3	75	0	0	0	0
馬雪征女士 ¹	16	107	2	100	1	100	1	25
黃金源先生 ^{4, 5}	22	96	4	100	0	0	0	0
黃明華先生 ¹	18	120	1	50	1	100	0	0
施遠志先生 ^{3, 5}	16	70	3	75	1	50	3	100
施熙德女士 ^{1, 3}	17	113	2	100	1	100	1	20
蘇德成先生 ^{3, 7}	22	96	3	75	2	67	1	20
孫寶源先生 ¹	12	80	2	100	1	100	1	20
魏永達先生	19	83	4	100	0	0	2	50
黃冠文先生	23	100	4	100	2	67	0	0
黃天祐博士 ⁴	22	96	4	100	0	0	2	50
馬可飛先生 ⁸	11	73	2	100	1	50	0	不適用
蔡東豪先生 ⁸	13	87	2	100	1	50	0	不適用
路沛翹先生 ⁸	7	88	2	10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吳繼龍先生 ⁸	3	38	2	100	0	0	0	不適用
許照中先生 ⁹	6	86	1	50	0	0	0	不適用
葉冠榮先生 ^{3, 8}	4	50	1	50	0	0	0	不適用
高寶明先生 ^{3, 8}	8	100	2	100	0	0	0	不適用
李禮文先生 ⁸	5	63	1	50	0	0	0	不適用
周文耀先生 ¹¹	34	76	4	100	0	0	0	0

註：

- 於2009年6月5日獲委任的成員。
- 莫德華先生於2009年6月5日成為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之前為普通成員。
- 出席次數包括透過電話參與一次例行會議討論政策事宜。
- 出席次數包括透過電話參與兩次例行會議討論政策事宜。
- 出席次數包括透過電話參與一次政策會議。
- 出席次數包括透過電話參與三次例行會議討論政策事宜。
- 出席次數包括透過電話參與兩次政策會議。
- 於2009年6月5日退任的成員。
- 許照中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成員後，於2009年4月24日辭任委員會成員。
- 除有特別指明外，成員全年出任委員會的有關職務。
-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是上市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 例行會議的出席率是根據個別成員在匯集安排(pooling schedule)下出席半數會議而計算。超過100%表示該成員出席多於匯集安排所編定的會議。上市委員會主席、副主席以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出席率則以有關期間內會議總數為計算基準。
- 覆核及紀律會議的出席率是以個別成員有資格出席會議(考慮因素包括其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之前曾否出席達致正在覆核中相關決定的會議)的次數為計算基準。上表未有計算成員由於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編定日期的會議。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並不參與覆核及紀律會議。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和運作模式

6. 對聯交所而言，上市委員會既是獨立的行政決策組織，也是諮詢組織。上市委員會共有四項主要職責：
 - (按上市委員會的運作模式並在可行的情況下) 監察上市科
 - 對上市科提供有關上市事宜的政策意見，並審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的修訂
 - 對上市申請人、上市公司及有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作出決策
 - (以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身份)作為覆核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所作決策的機關
7. 有關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及運作模式，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更詳細描述，請覽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listing/listcomrpt/Documents/LCRole_Mode_c.pdf。

年內主要事項

8. 本節載有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投資大眾、從業員及上市公司最感興趣的多項事宜的摘要，同時闡述上市委員會的立場和所採取的行動。
9. 下述主要事項均是聯交所致力就三方面所作的改進：(i) 深化香港市場作為主要國際集資中心的地位；(ii) 提高上市程序的效率；及 (iii) 改善《上市規則》詮釋的清晰度及提高上市科執行常規的透明度。

深化香港市場

有關一般性授權的綜合諮詢總結

10. 香港交易所在2008年1月刊發的《綜合諮詢文件》中的事宜11中曾就一般性授權下發行證券的多項事宜尋求公眾意見。根據現行的《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證券。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普遍是12個月，並可更新。2004年時《上市規則》曾作修訂，規定在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的情況下，配售價比市價折讓須不高於20%。
11. 香港交易所對這方面的政策方向持開放態度，在文件內並無表明任何既定立場。

12. 2009年10月9日，香港交易所刊發諮詢總結。在詳細考慮市場的回應後及根據對現有資料及情況的分析，香港交易所認為現時整體上並無任何有力的理由須改變現狀，市場對此的未來適當路向及可如何改革現時亦似乎未有任何普遍共識。

13. 因此，《上市規則》有關一般性授權的規定目前不作修訂。

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

14. 聯交所於2009年8月28日刊發諮詢文件，內容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架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

15. 建議中的架構由香港監管機構共同制定，意見來自聯交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代表。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提供了意見及建議。

16. 諮詢期於2009年10月23日完結。聯交所接獲上市發行人、專業及業界組織、市場從業員及個別人士合共30份回應意見。30名回應者中，大部分普遍贊成建議。所有回應意見的全文均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0908r_c.htm。

17. 上市委員會考慮回應意見後，同意推行諮詢文件內的主要建議。有關建議如下：

- 准許內地註冊成立的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
- 准許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採用內地審計準則，為上述發行人提供服務；及
- 提供對等安排，准許在香港成立或註冊但在內地上市的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來編制其財務報表，而有關的財務報表可由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計準則》或《國際審計準則》來審計。

18. 內地及香港監管機構正緊密合作落實推行有關建議所需的安排。

就礦業及勘探公司新訂《上市規則》條文之諮詢

19. 2009年，聯交所以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國、南非及英美)的有關規則及法例為基準，檢討了《上市規則》現行有關礦業及勘探公司的規定。聯交所亦諮詢了油氣顧問對油氣勘探公司適當披露規定的意見。
20. 聯交所的檢討主要涵蓋以下範圍：
 - 資格規定；
 - 披露(技術報告事宜)準則；
 - 持續責任；及
 - 社會及環境責任。
21. 經考慮顧問、專家及部分市場從業員的意見後，委員會於2009年9月11日批准發布建議改革《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諮詢文件。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旨在確保礦業公司向投資者提供重大、相關及可靠資料，以及使聯交所規則符合全球認可標準。
22. 聯交所接獲42份回應，並計劃於2010年刊發諮詢總結及有關的規則修訂。

主板發行人的季度報告

23. 2009年2月12日，聯交所就董事「禁止買賣期」有關事宜發表新聞稿。聯交所在新聞稿中建議諮詢市場對季度匯報以外可行方案的意見。在新聞稿中，上市委員會贊成賦予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責任法定效力，對其他可提升現行披露制度的措施亦表支持。
24. 在2009年5月18日舉行的政策會議上，上市委員會審議了題為「有關季度匯報以外其他方案的諮詢文件」(Consultation Paper on Alternative Approaches to Quarterly Reporting)的討論稿。該討論稿載有季度財務匯報以外其他多項可行方案，委員會就該文件提供了意見及指示。
25. 在2009年11月9日舉行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另一份有關季度匯報的討論稿。該文件建議實行季度財務匯報，又或適合香港市場的管理層敘述式報告。

企業管治檢討

26. 上市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發行人應否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可如何進一步加強公司秘書的角色。

27. 小組委員會亦正順勢檢討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其他事宜以至近年執行《上市規則》過程中出現的企業管治事宜，目的是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可行的提升。而這些提升是要對以國際標準為基準。涉及的課題包括董事資訊披露、股東會議以及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

簡化規則提高市場效率

盈利測試規定或可豁免

28. 《主板上市規則》第8.05條載有上市申請人必須遵守的基本條件。申請人必須符合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或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又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
29. 2009年6月5日，聯交所刊發新聞稿，表示或會因應個別情況，容許業務紀錄期內盈利因全球金融危機之故而暫受負面影響的主板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獲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盈利測試」規定。
30. 全球市況逆轉，突顯出在環境突變下，現行用作申請人未來表現指標的「盈利測試」確實有其限制。
31. 聯交所2010年內將會檢討現行的「盈利測試」及其他上市資格條件的規定。

有關建議修改股本證券上市有關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的諮詢及總結

32. 2009年6月26日，委員會批准刊發有關建議修改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增發股本證券上市有關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的諮詢文件。有關建議旨在減少成本及用紙，以及縮短上市時間表。對於文件內容的規定，這次修訂建議並無作出重大改變。
33. 建議獲市場廣泛支持。諮詢總結於2009年10月2日刊發並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0906cc_c.pdf。《上市規則》有關修訂於2009年11月2日生效。
34. 此外，為回應諮詢過程中所得的市場意見，聯交所於2009年7月刊發了多份指引資料加強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程序的透明度。

建議加快供股及公開發售的諮詢及總結

35. 2009年7月31日，聯交所刊發《建議加快供股及公開招股的諮詢文件》。該文件就縮短供股及公開發售¹截止過戶通知期以及相關的輕微修訂尋求市場意見。諮詢期於2009年9月30日完結。
36. 聯交所接獲上市發行人、市場從業員、個別人士以及專業及業界組織共37份回應意見。市場普遍支持各項建議。

¹ 於2009年7月刊發的諮詢文件中，Open offer譯作「公開招股」，諮詢總結中譯為「公開發售」。

37. 委員會決定因應回應人士的意見(包括縮短截止過戶通知期只適用於供股)對建議作出若干修訂。委員會認為縮短有關通知期，將可縮短供股的執行時間。這將降低包銷風險及便利發行人的集資活動，從而惠及股東及投資者。不過，委員會亦明白有相當數目的回應人士關注縮短公開發售的通知期，原因是公開發售在可否買賣認購權方面與供股有所不同。因此委員會決定不就公開發售實行有關建議。聯交所會考慮回應人士對公開發售各方面的建議，對《上市規則》有關公開發售的現有規定進行全面檢討。
38. 2009年12月18日，聯交所將諮詢總結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0907cc_c.pdf。修訂後的《上市規則》已於2010年2月1日生效。

海外公司上市的最新情況

39. 延續2008年報告中有關促進海外公司來港上市的計劃，委員會已批准採用更靈活及目的為本的方針接受於海外司法權區成立的公司來港上市。這方針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的指引信GL12-09內。
40. 新的指引倡議簡化審閱程序，包括：
- 安排上市委員會提早向準發行人就有關司法權區的事宜提供指示；
 - 避免硬性規定申請人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 容許申請人以任何一個獲承認或接受的司法權區的標準為其股東保障標準的基準，而不一定要直接以香港的標準為基準；
 - 採納有意向性的方針詮釋股東保障條文是否對等；及
 - 如申請人來自已審議及接受的司法權區，申請人亦可受惠於為來自此司法權區的首名發行人制定的安排。
41. 至今，委員會已審議並原則上接受了10個司法權區為上市公司的註冊成立地，計有澳洲、英屬維爾京群島、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及安大略省)、塞浦路斯、德國、澤西島、盧森堡、新加坡和英國；相較現行《上市規則》只認可四個司法權區(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百慕達和開曼群島)，數目上增加了不少。
42. 為提高透明度，香港交易所在其網站上增設版頁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list_of_aoj_c.htm，提供有關新接受的司法權區的最新情報、上市決策及指引資料。

物業估值

43. 2008年顧問公司在「上市規則的策略檢討」報告中指出，對於非物業公司，特別是持有物業作非商業用途的情況來說，現行物業估值規定涉及的成本過高、要求過份繁重。顧問公司建議聯交所修訂物業估值規定為不適用於非物業公司。
44. 2009年7月，聯交所與證監會就現行物業估值規定諮詢了一群有關從業員的意見。上市科亦檢討了現行的物業估值規定，及考慮了規定可能過份繁重但有關資訊卻未必對投資者有太大用處的情況。
45. 證監會表示支持檢討現行有關物業估值規定，但亦注意到有關檢討涵蓋修訂招股章程及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規定。由於招股章程須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證監會建議採取更整全的方法，同時檢討《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物業估值的規定。上市科與上市委員會將繼續與證監會合作檢討及處理有關現行物業估值規定的事宜。

有關建議修改(i)上市發行人通函及上市文件的規定及(ii)關連交易規則之諮詢

46. 在2009年，上市科提交了有關通函及上市文件的規定以及關連交易規則的政策文件予委員會考慮。部分有關事宜乃由顧問於其對《上市規則》及規則應用所進行的策略檢討中提出。
47. 2009年9月18日，聯交所刊發諮詢文件，建議修改有關上市發行人通函及上市文件的規定。該文件就以下建議徵詢市場意見：簡化若干有關上市發行人通函及上市文件的規定，以及將現時應用《上市規則》的慣常做法編納成規。有關建議旨在改善通函和上市文件的內容，使其為股東提供更為相關的資料；建議也旨在刪除某些可能會對發行人構成不必要負擔或限制的規定，以鼓勵發行人將文件更及時發送到市場。諮詢期於2009年11月18日完結。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修訂預計可於2010年上半年刊發。
48. 2009年10月2日，聯交所刊發諮詢文件，建議修訂關連交易規則。該文件就《上市規則》下規管關連交易的事宜提出了若干修訂建議，徵詢市場意見。建議包括：檢討「關連人士」的定義；在關連交易並非重大、或關連交易所涉及人士不能對發行人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豁免發行人遵守關連交易規則；以及修訂《上市規則》中若干技術問題。諮詢期於2009年12月2日完結。聯交所共接獲70份回應意見。
49. 上述諮詢文件及回應人士(選擇不公開意見的回應者除外)的意見已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

公告刊發後始審閱的新機制踏入第二階段

50. 聯交所於2009年1月1日開展公告刊發後始審閱的第一階段，停止預先審閱若干公告類別(包括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及發行證券)。在此之前，聯交所曾於2008年1月就新機制進行諮詢，獲得市場人士支持，並於2008年11月刊發《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綜合諮詢文件》的總結。
51. 聯交所實行新審閱機制第一階段的結果令人滿意。大部分發行人首次在新機制下公布交易時均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2009年9月的政策會議上，上市委員會審議並批准實行新審閱機制的第二階段及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由2010年1月1日起停止預先審閱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聯交所審閱公告方式的轉變既能推動發行人自行遵守規定，亦有助它們適時向市場發放資訊。新審閱機制的最後階段將於2011年實行，以涵蓋所有交易類別的公告。

檢討債務上市機制

52. 在2009年11月9日舉行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一份比較香港與其他專設交易所之債務上市機制的策略檢討報告。委員會特別研究了新加坡交易所的專業債務上市機制，冀提高香港作為債務上市地的競爭力。委員會亦審議了其他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的非主要建議，以簡化專業債務上市程序。
53. 委員會認為這主要是商業事宜，不涉及投資者保障問題，並知道上市科擬透過非正式諮詢從業員進一步改良有關建議。委員會亦知悉，要作出這方面的改變，《上市規則》必須作出通常要諮詢公眾的修訂。不過，這些修訂針對的將是專業人士，委員會認為未必需要進行公眾諮詢，但應就此徵詢證監會的意見。
54. 委員會亦知悉，利息收入的稅項處理可能有礙債務市場的發展，故這問題應在適當時候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

釐清常規及規定

《綜合諮詢》文件中有關自行建造資產的建議之諮詢總結

55. 2009年7月31日，聯交所刊發《綜合諮詢文件》(於2008年1月發出)中有關事宜15的建議的諮詢總結。事宜15涉及建議修訂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則，從中剔除發行人為在日常業務中自用而建造固定資產的情況。
56. 大部分回應諮詢的人士均支持有關建議，但部分回應人士就《上市規則》的修訂草擬本提出具體意見，包括有關「自行建造資產」的定義，以及合併計算的規則應如何應用於自行建造資產的情況。諮詢期過後，聯交所再向部分回應人士及業界人士就修改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徵求意見。

57. 經考慮回應意見後，上市委員會決定採納豁免自行建造資產的建議，但也因應回應人士的意見修改了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上市規則》修訂後，凡發行人進行一連串交易以興建、發展或翻新作為日常業務中自用的資產時，若要引用合併計算規定的原因純粹是該一連串交易構成一較大資產的各個部分，則合併計算的規則將不適用。
58. 有關事宜15的諮詢總結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c200907_c.pdf。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已於2009年9月1日生效。

《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集體投資計劃

59. 聯交所不時收到市場意見，指《主板上市規則》有關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持續責任的應用並不清晰。
60. 在2009年11月舉行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通過了第二十章或相關上市費毋須修訂的建議。委員會亦批准刊發說明函件，澄清《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如何應用於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61. 聯交所進行檢討後，於2009年11月23日向所有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發出指引信，說明《上市規則》有關股本及債務的部分並不適用於根據第二十章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信函已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供公眾人士參考。香港交易所1月號的季刊亦有專文介紹。

反收購行動

62. 在2009年11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有關借殼上市及反收購規則的文件，該文件包括對近期多宗具借殼上市特徵的交易進行的分析，及部分市場從業員在非正式諮詢中對借殼上市事宜所表達的意見。
63. 現行的反收購規則載有明確的測試，適用於指定形式的反收購行動。此外，「反收購行動」的定義亦可適用於涉及借殼上市的交易，而有關交易按聯交所的意見具有將資產／業務上市及規避新上市規定的意圖。有些市場從業員認為聯交所使用該定義的情況並不清晰，因而表示關注，並認為聯交所應在這方面提供更明確的指引。
64. 有關檢討顯示聯交所的反收購規則的現行版本很接近類似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反收購規則旨在確保有關交易無法規避首次上市的資格規定。實際上反收購規則一直只應用於極端的個案。

65. 部分借殼上市的交易結構可能是企業按反收購規則內的明確測試規劃出來的結果。例如：採納可換股債券結構並加設換股限制，致使交易不會觸發明確測試內控制權轉變之測試，又或在某段期間內進行多項交易及安排，包括連串收購及出售事項而令業務轉變、現有主要股東退出及／或新股東取得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等。有關交易涉及到一個問題，即內幕人士及有關公司有否在進行最初階段的交易時向股東全面披露其意圖及公司的發展方向，使股東可妥善評估建議中的交易，以及讓聯交所考慮應否引用反收購規則。
66. 委員會留意到，部分借殼上市所涉及的問題已透過上市科改變其審閱方法得以處理，有關改變包括：
- 提高適用於以下交易的披露標準：當上市公司進行一項非重要的收購事項，又或一項可導致公司的業務出現根本變化的收購事項。此做法可使須予公布交易通函的審閱標準更趨近首次公開招股文件的審閱標準。
 - 向公司董事作適當查詢，包括公司是否擬對其業務作重大改變及／或可能進行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的安排，並要求在股東通函內披露公司的意圖及發展方向。查詢結果將有助聯交所應用反收購規則，而有關披露亦能在一定程度上解決有關股東或未能獲提供充分資料對公司前景及發展作合理評估的問題。若發現內幕人士或公司其後的行動與公司先前向股東及聯交所作出的披露並不相符，有關個案將涉及合規問題，該等情況最好是透過執法行動處理。
67. 委員會同意可採取及應採取保障投資者的措施，如加強於須予公布的交易的通函內的資料披露，以及加強審閱該等通函等。委員會亦同意上市科就應用反收購規則向市場提供指引，並將不明確的個案上報委員會審理。

會議統計資料及活動

68. 下表列出本報告涵蓋期間及上一個期間曾舉行的會議：

會議性質	會議次數		平均出席人數	
	2009	2008	2009	2008
例會	45	48	14.5	12.0
覆核會議(*不包括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會議)	5	9	7.0	5.8
紀律會議	5	8	7.0	7.0
季度政策會議及特別政策會議	4	7	24.5	20.4
合計	59	72		

審批新上市申請

69. 上市委員會例會上的其中一項主要議程是商討、審批新上市申請。上市委員會考慮有關上市申請時主要參考上市科的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是否批准有關上市申請的建議)。就委員會所審理的每項申請，委員會可以附帶或不附帶條件批准申請、拒絕申請或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上市委員會處理的上市申請統計數據載於下表。

審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會議	2009	2008
在既定時間表內舉行的會議	32	46
特別召開的會議	1	0
上市委員會審理的上市申請	2009	2008
主板(見下文註1)	74	93
創業板	1	4
合計	75	97
批准申請		
主板	73	89
創業板	1	2
合計	74	91
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		
主板	1	4
創業板	0	2
合計	1	6
已於其後上市(計至12月31日止)的申請		
主板	58	42
創業板	0	2
合計	58	44

註：(1) 2009年的數字包括一宗視作新上市申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2008年的數字包括一宗視作新上市申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反收購行動。

取消上市發行人的上市地位

70. 上市委員會具有批准取消證券上市地位(「除牌」)的權力。主板公司可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載的三個階段的程序被除牌，亦可按《主板上市規則》第六章被除牌。創業板公司的除牌事宜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至9.18條處理。
71. 將主板公司納入《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述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向主板或創業板公司發出聯交所擬將公司除牌的通知或取消主板或創業板公司的上市地位均須取得上市委員會的批准。上市委員會取消主板或創業板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可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覆核的結果亦可再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72. 上市委員會在例會上審理除牌事宜的數據如下：

議決性質(附註1)	個案數目	
	2009	2008
主板		
將發行人納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 發行人沒有呈交復牌建議	-	3
-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復牌建議後(附註2)	2	-
向發行人發出擬按《上市規則》第6.10條將其除牌的通知	-	-
取消未有呈交復牌建議的發行人的上市地位(附註3)	-	3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所呈交復牌建議後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附註4)	1	-
復牌	3	3
創業板		
向發行人發出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將其除牌的通知	-	-
取消未有呈交復牌建議的發行人的上市地位	-	-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所呈交復牌建議後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附註5)	-	1
復牌	1	-

註：

- 除另有說明外，這些決定涉及的發行人均沒有提出上訴。
- 2009年其中一項決定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有關覆核至年底時仍未有結果。
- 2008年其中一項決定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根據2009年的上訴程序，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批准有關公司復牌。
- 2009年的決定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有關覆核至年底時仍未有結果。
- 2008年的決定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有關決定經覆核後維持不變。

73. 年內，部分沒有業務活動的公司試圖以經營一項貿易業務為由申請復牌。這些公司自停牌後已停止經營所有或大部分的業務，因而變成沒有業務活動。它們的復牌建議可能涉及白武士以現金購入巨大數目的新股以取得公司的控制權，再透過開辦貿易業務將公司重新啟動。
74. 上市委員會並不信納有關公司擁有(或到復牌時擁有)的業務規模及性質可支持其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委員會關注這些業務模式是否可行或長遠而言可否持續。在有些情況下，有關公司的資產主要為現金，其數額亦遠超有關公司現有或預期業務運作所需，而現金公司是不被視作適合上市。上市委員會亦知悉部分建議將對少數股東造成很大的攤薄效應，而該等建議能夠為少數股東帶來的任何利益，亦只會是微不足道。上市委員會決定拒絕這些復牌建議。
75. 年內，涉及除牌程序的司法覆核以聯交所勝訴作結。在日期為2009年7月9日的判決中，上訴法庭批准聯交所的上訴，推翻於2008年6月4日作出的判決²。判決所載的理由是，法官羅傑志不認為有了指標就可使公司改變其業務的重要準則。上市上訴委員會完全有權決定將復牌建議定性為不可信。三元連其建議中所載的預計水平也未能符合，其不足之處可見一斑。
76. 三元向終審法院申請批准就上訴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與終審法院分別於2009年9月18日及12月3日拒絕了有關申請。在2009年12月3日的書面議決中，終審法院表示，聯交所有責任透過轄下委員會審議及決定有關公司的建議是否切合實際及可持續，以及有關建議的規模及性質是否足以支持聯交所批准其復牌。聯交所的角色並不是為有關公司提出其他業務計劃，亦不會指定其他營運、資本或盈利水平，作為有關公司重新上市須達到的條件。要在法律上規定聯交所須制定與有關公司特定資源並無任何關連的抽象「指標」或標準，意義不大；沒有這樣做亦不能就此視作程序不公。2009年12月24日，聯交所取消三元股份的上市地位。

² 2007年3月，三元集團有限公司(「三元」)就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各自有關取消三元上市地位的議決尋求司法覆核。

根據2008年6月4日的判決，高等法院接納三元的申請，理由如下：

- 申請復牌的公司(如三元)必須獲告知其如要恢復上市地位所必須達致的財務水平，或至少知道大概的數字。無論任何情況，聯交所須訂出客觀準則。
- 三元有權以程序不公及理由不充分為由，要求推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008年7月14日，聯交所就此議決呈交上訴通知。

其他例行事務

77. 在上市委員會每次例會上，上市科會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有關在上次舉行例會日期後停牌的公司資料。上市委員會每月都會收到一份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的資料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內有關長時間停牌的每月最新資料，亦是以該份文件為基礎。

78. 上市委員會年內在例會中處理的其他事宜如下：

決定／尋求意見的性質	個案數目	
	2009	2008
批准自願撤銷上市地位(註)	10	7
準備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人要求在提交申請前獲得指引	9	7
批准債務證券上市而非授權上市科主管審批	2	1
審批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1	1
根據《上市規則》第6.07條指令復牌	1	—
個別人士出任董事的資格	1	—
實體成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1	—
裁定交易非反收購行動	1	—
批准給予豁免以減少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	1	—
拒絕豁免在首次公開招股中提供配售指引	1	—
就關連交易豁免提供指引	1	—
審理發行人更改註冊地點的提案	—	1
審理分拆上市申請	—	2
拒絕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2B.15條而提出的覆核裁決申請	—	1
批准給予豁免以准許在首次公開招股中向現有股東的聯繫人配售股份	—	1
同意在首次公開招股中向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配售股份	—	1
就首次公開招股的公眾持股量提供指引	—	1
就發行人可否由關連人士提供包銷服務提供指引	—	1
延長就裁決提出上訴的時間	—	1
拒絕豁免《主板上市規則》第8.06條延長招股章程的會計賬目有效期	—	1

註： 2008年包括兩宗涉及創業板轉主板的個案。委員會現不再個別審理此類涉及撤銷上市地位的個案。

覆核會議

79. 上市委員會年內共審理了5宗(2008年:9宗)要求覆核上市科或委員會裁決的申請,其中部分申請涉及上市科或委員會上一年的裁決。上市上訴委員會審理了2宗(2008年:3宗)要求覆核的申請。下表為有關覆核裁決的詳情。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上訴事項	個案數目	結果(截至2009年12月31日)
上市委員會	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	紀律制裁	1	上訴會議休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1	推翻原判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裁定個別人士不宜出任董事	1	有條件批准
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裁定個別人士不宜出任董事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裁定交易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拒絕上市申請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裁定交易為關連交易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80. 於2009年12月31日,4宗仍在覆核的個案如下: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上訴事項	個案數目
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	紀律制裁(註1)	1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裁定交易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1
	上市委員會	拒絕復牌建議後取消上市地位	1
	上市委員會	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1

註1: 上市上訴委員會於2009年5月開會審理此事,現有待證監會發動的法律程序取得結果。

紀律會議

81. 紀律事宜一般會在上市委員會特別召開的會議上處理。有關程序以書面陳述為主。一般的個案包括上市科及被指稱違反《上市規則》的人士(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董事)分兩次呈交書面資料。在聆訊時，上市科及涉及個案的人士均可作出口頭陳述，以補充書面陳述，而上市委員會成員則可在會議上向任何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提問。上市科及有關人士其後可作總結陳述。
82. 上市科將資源集中於處理最為明顯和嚴重的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以在資源運用上達致最佳的監管成效。這些違規個案通常都是一些需要尋求對有關上市公司及／或其董事作某種形式的公開制裁的個案。有關聯交所對上市公司及其管理人員在規則執行方面的策略，聯交所的中英文版網站有詳細闡釋。
83. 在現行的規則執行機制下，上市委員會可作出的制裁範圍有限。制裁性質上大致會令涉及人士感到不光彩或名聲受損，當中主要區分那些將予以公開的制裁和那些將予以私下作出的制裁，而要區分這兩者，自必要視乎制裁行動所涉及人士的行為操守及其不同角色而定。由於可以施行的制裁範圍這樣狹窄，因此，遇有部分個案涉及許多人士而各人所應負責任的程度又不盡相同時，要從有限的選擇中作出公平制裁而同時反映聯交所及市場的期望，委實挑戰重重。
84. 下表為紀律會議及例會上審議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事件的分析。當中部分個案經過上市委員會首次聆訊及覆核聆訊。此外，2009年刊發的裁決結果有部分是2008年底的會議所處理過的事項。另外，有一宗上市委員會已作首次聆訊及覆核的個案，現時仍待上市上訴委員會進一步覆核。該宗個案於2009年獲上市上訴委員會聆訊，但因有待法定監管機構在同期採取的行動的結果而遭暫停審議。
85. 2009年，上市科將4宗可能涉及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轉介予法定監管機構採取執法行動。如屬適當，在法定監管機構就有關事宜採取的行動結束後，上市科可能會要求上市委員會考慮批准聯交所採取紀律行動。

86. 上市委員會亦知悉上市科近年已採取多項行動找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並透過例如發出警告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如適當)先行處理較輕的個案。這些行動符合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newsltr/2004/documents/2004-10-02-c.pdf>)所載的既定準則及上文第82段所列的整體目的，大大減少了今年所需處理的積壓個案及需進行聆訊的個案數目。

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性質	會議次數	個案數目
招股章程或公告中載有失實陳述或誤導資料	3	2
未能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向實體提供的重大墊款或須予披露的交易	4	4
未能就關連或其他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3	3
合計	10	9

註： 在上述分析中，凡涉及多於一項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事項的個案均按最嚴重的違規事項分類。

87. 下表為上述個案的結果分析：

結果	個案數目
公開制裁－已於期內公布	7
私下制裁－已於期內進行	1
暫停審議以待法定監管機構同期所採取行動之結果的個案	1
合計	9

88.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遵守規則的責任是現行規則執行機制的基石。在此責任之上，再加以董事每人須向聯交所作出個人承諾，承諾會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對遵守《上市規則》所需負的責任及創造條件以促使遵守規則。遵照上述概括的規則執行方向，聯交所已按需要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採取行動。下表載列有關詳情，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在其所有紀律行動中涉及的董事所受到不同程度的處置(不論是公開或私下行動)。

	2006	2007	2008	2009
因爭議或和解個案而遭採取行動的 執行董事 人數	63	48	67	20
因爭議或和解個案而遭採取行動的 非執行董事 人數	2	20	17	10
因爭議或和解個案而遭採取行動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數	2	18	26	16
合計	67	86	110	46

89. 此外，在尚在進行的紀律行動中，另有 48 名持有執行及非執行職務的董事牽涉在內。
90. 上市委員會繼續這幾年來確立的方向，除以公開及私下制裁上市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以處罰其過去行徑外，亦運用權力規定上市發行人及其管理層採取補救行動去糾正違反《上市規則》事項及改善其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表現，如指示須制定培訓規定或外聘專家協助安排就內部監控進行檢討等。
91. 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多宗個案顯示，發行人必須採取行動以確保其設立完善及合適的機制，從而確保公司能夠履行適時匯報財務資料的責任。此外，若干個案已重點說明聯交所對高級管理層在合規制度方面的責任的意見。
92. 一如既往，聯交所認為董事作為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上市公司認清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風險、設立合適制度及監控，以期減低這些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及監控實際可行。在發現有不足之處時，須即時採取補救行動。部分上市公司以為自行匯報違規情況後即不會有進一步的監管行動。自行匯報違規情況不等於可自動免受制裁，只是每當我們根據每宗個案的資料及情況考慮減輕對有關公司的制裁時，有關公司曾否自動匯報違規情況會是我們考慮的因素之一。
93. 下表載有上市委員會按此方向工作行事的若干資料。

	2006	2007	2008	2009
涉及「 內部監控檢討 」指令的紀律或和解個案數目	1	3	4	6
涉及「 委聘合規顧問 」指令的紀律或和解個案數目	1	4	5	5
涉及「 董事培訓 」指令的紀律或和解個案數目	1	7	4	7

94. 有些紀律事宜會在上市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如上市科向上市委員會提呈建議，欲求批准以和解方式處理已協定制裁方法的紀律事宜。近年已有多宗個案以此方法處理，2007年6月22日亦特就這程序的透明度及須考慮因素刊發公告。採納此政策的理據(原是市場早年的意見)至現時仍切合適用，此處不贅。公告全文登載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07/0706222news_c.htm。2007年有 8 宗紀律事宜以和解方式處理，2008 年有 5 宗，2009 年則有 3 宗。
95. 總括而言，上市委員會過往以至日後仍會繼續使用現有的有限權力去制裁違反《上市規則》的發行人及董事，並會發出指令要其作出補救及其他行動，以加強那些違反《上市規則》的發行人的企業管治。

96. 上市委員會藉此機會再次提醒董事：在調查涉嫌違規事件期間，董事在協助聯交所了解事情上有多合作亦是我們決定哪種紀律行動(如有)為合適的因素之一。根據董事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內容，董事須與聯交所合作，協助聯交所履行監管職能，這包括盡快回應提問及在有需要時出席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的會議。董事如未有履行這些責任，或會招致其他除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以外的紀律行動。
97. 去年的報告提及我們在三方面正在設法改善透明度。現就該三項措施逐一說明。首先，如去年所述，委員會已將總結紀律行動的公告所載的資料增加，包括提供更多理據及進一步解釋委員會的措施。詳情可查閱登載聯交所網站的公告：http://www.hkexnews.hk/reports/enforcement/2009_c.htm。
98. 第二，上市委員會知悉現時在聯交所網站上有6項上市科公告是要求董事對上市科的查詢提供協助，並知道去年曾有董事在上市科發出有關公告後聯絡上市科，該名董事現正就上市科的查詢向上市科提供協助。聯交所網站上提及該名人士的部分現已刪除。
99. 第三，上市委員會亦知悉，承接去年推出的措施，上市規則執行部至今共發出14封指引信，其中8封已登載聯交所網站。

政策發展

100. 政策事宜一般是在上市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處理，以確保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廣泛參與。上市委員會力求每季舉行一次政策會議。然而，有時某些事宜須在上市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此等事宜通常涉及向上市委員會匯報有關早前在季度政策會議上已經達成協議的輕微政策修訂，又或早前在季度政策會議上批准通過、性質較輕微但仍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的《上市規則》修訂。2009年，上市委員會共舉行了19次會議。

101. 下表概括列出年內上市委員會舉行的政策會議及例會上審議的政策事項。

日期	審議事項
2009年1月8日舉行的例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交易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作出的2008年度檢討報告
2009年2月9日舉行的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買賣期」：審議有關董事買賣的數據及證監會意見，並就《上市規則》原修訂建議提出修訂建議 — 就《上市規則》的策略性檢討作出匯報 — 初步審議《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可進行的改革 — 審議提升發行人簽署諒解備忘錄或意向書時所披露資訊的建議 — 授權上市科審批結構性產品及公司權證的撤銷上市 — 2008年綜合諮詢：公眾持股量(事宜5) — 檢討上市科的修訂建議 — 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 各項建議的最新情況 — 研究為海外公司上市設立專業板的可行性及可取性的計劃 — 最新情況及方向 — 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社會責任 — 政策方向 — 2008年綜合諮詢：自行建造的固定資產(事宜15) — 批准就修訂建議作非正式諮詢 — 修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有關監察委員會及公司秘書的內容 — 初步審議 — 因應金融危機建議寬免對上市申請人的盈利紀錄要求 — 初步審議 — 簡化主板首次公開招股文件規定 — 初步審議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執行及檢討報告 — 《2008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2009年2月12日舉行的例會	— 「禁止買賣期」 — 批准對《上市規則》修訂內容的修改
2009年3月19日舉行的例會	— 批准因中止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而對《上市規則》的應用進行的技術修訂
2009年4月2日舉行的例會	— 批准因中止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引致的《上市規則》修訂
2009年4月23日舉行的例會	— 建議寬免對上市申請人的盈利紀錄要求 — 批准有關取向
2009年5月18日舉行的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寬免對上市申請人的盈利紀錄要求 — 批准公布 — 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 各項建議的最新情況 — 2008年綜合諮詢：自行建造的固定資產(事宜15) — 批准非正式諮詢後的建議方向 — 有關監察委員會及公司秘書的諮詢 — 初步審議諮詢資料及方向 — 《上市規則》的策略性檢討中下列方面的建議的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活躍公司、現金殼公司及反收購行動 • 關連交易規則 • 物業估值規定 • 於交易時段內刊發股價敏感資料 — 季度匯報 — 審議諮詢文件的討論稿 — 《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礦務公司」 — 批准進行市場諮詢的建議 — 簡化主板首次公開招股文件規定 — 初步通過諮詢資料 — 精簡上市發行人通函、上市文件及上市申請的規定 — 通過建議 (註：精簡上市發行人上市申請的建議其後與檢討股本證券上市的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中主板首次公開招股文件規定的建議合併)

日期	審議事項
2009年6月4日舉行的例會	- 建議寬免對上市申請人的盈利紀錄要求－通過證監會提供意見後的經修訂公告
2009年6月11日舉行的例會	- 綜覽暫定政策議程 - 檢討股本證券上市的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通過諮詢文件 - 2008年綜合諮詢：自行建造的固定資產(事宜15)－通過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修訂內容
2009年6月25日舉行的例會	- 加快供股及公開發售－通過建議
2009年7月23日舉行的例會	- 加快供股及公開發售－通過諮詢文件
2009年8月17日舉行的政策會議	- 簡布上市科簡化首次公開招股程序的措施 - 檢討已公布有關在首次公開招股文件中披露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資料的指引的遵守情況 - 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建議的最新情況及通過諮詢文件 - 有關監察委員會及公司秘書的諮詢－進一步審議諮詢資料及方向 - 通過修訂《上市規則》，取消若干非主要收費 - 物業估值規定－通過非正式的諮詢資料 - 《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礦務公司」－通過諮詢文件 - 關連交易規則－通過諮詢文件初稿 - 2008年綜合諮詢：一般性授權(事宜11)－通過諮詢總結 - 認可有關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的經修訂程序及相關常問問題 - 精簡上市發行人通函、上市文件及上市申請的規定－通過諮詢文件
2009年9月10日舉行的例會	- 修改股本證券上市的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通過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修訂內容
2009年9月17日舉行的例會	- 減少預先審閱發行人的公告－進度報告
2009年9月24日舉行的例會	- 關連交易規則－通過諮詢文件
2009年11月9日舉行的政策會議	- 《上市規則》的策略性檢討中下列方面的建議的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體投資計劃 • 投資公司 • 債務上市 - 加快供股及公開發售－通過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內容 - 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審議諮詢行動中收到的意見 - 審議就反收購行動規則進行的非正式諮詢，並就發行人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作出匯報 - 交易前研究的監管架構及將發行人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要求編納成規－審議聯合諮詢文件 - 季度匯報－審議諮詢文件的最新討論稿
2009年11月19日舉行的例會	- 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有條件通過諮詢總結 - 通過英屬維爾京群島為認可的海外司法權區
2009年11月26日舉行的例會	- 介紹賦予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責任條文法定效力的建議架構
2009年12月17日舉行的例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交易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作出的2009年度檢討報告

2010年政策議程

102. 我們擬於2010年間審議的事宜分類摘錄如下：

(I) 提高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水平以及令香港監管機制趨同國際常規

- 礦業及勘探公司的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修訂
- 研究季度財務匯報或其他可行方案
- 針對以介紹形式上市的保障措施
- 為上市公司研究制定企業管治守則
- 繼續檢討公司秘書的角色
- 上市委員會旗下企業管治小組委員會的企業管治檢討
- 就重新擬訂《公司條例》提出意見

(II) 提升市場效率

- 簡化通函規定的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修訂
- 有關關連交易的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修訂
- 檢討主板首次上市資格規定
- 回顧與證監會訂立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 檢討物業估值規定
- 檢討《主板上市規則》第8.21B條有關交易前研究的規定
- 檢討債務上市機制
- 就證監會的招股章程改革建議提出意見
- 檢閱前瞻性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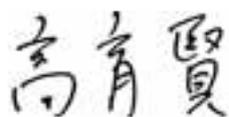
(III)提高資料披露的質素及聯交所常規的透明度

- 因證監會有關結構性產品及銷售手法的諮詢行動而產生的《上市規則》修訂
- 因建議《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獲賦予法定效力而產生的修訂
- 以內地市場為對象而發出的上市指引
- 檢討「交易熒幕」資訊及與供應商的安排

總結

103. 2009年是委員會繼續工作繁忙的一年。我在此感謝兩位副主席、委員會各成員及上市科過去一年持續給予支持和付出努力。我特別要向周文耀先生致謝。周文耀先生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期間兼任委員會當然成員，對委員會的工作一直支持配合並提供寶貴意見。

104. 本報告於2010年2月11日通過批准送呈聯交所及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主席
高育賢

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名單

(於2009年12月31日)

主席
高育賢

副主席
李嘉士
莫德華

當然成員
周文耀

其他成員 (依英文姓名排序)

艾哲明
白郎瑩
鵬誠峰
彭家樂
陳鎮洪
陳仰宗
鄒小磊
馮承光
韓仕德
蔣國榮
祁以成
梁小東
梁智輝
劉殖強
馬雪征
黃金源
黃明華
施遠志
施熙德
蘇德城
孫寶源
魏永達
黃冠文
黃天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網址：www.hkex.com.hk 電郵：info@hkex.com.hk